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7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购买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1、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

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4、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 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